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313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帛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秋珮

債 務 人 王秋珮

債 務 人 沈武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萬肆仟壹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帛玉有限公司前邀同相對人王秋珮、沈武諫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帛玉有限公司所簽發之「動用申請書」，依民國(下同)112年9月12日簽立之授信往來契約書(證一)、「動用申請書」(證二)，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整及20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分別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23日止及自民國112年9月25日起至

01 民國115年9月25日止，利率皆依年利率2.22%計算（依中華  
02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  
03 年利率0.5%，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  
04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.72%，證三），依前揭契約一般  
05 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  
06 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 
07 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相  
08 對人帛玉有限公司因債務協商（證四），依前揭契約第六條  
09 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加速條款之約定：「債務協商」，則全部  
10 債務應視為到期。聲請人迄今仍有1,604,147元及利息、違  
11 約金未獲清償（證五），相對人帛玉有限公司、王秋珮、沈  
12 武諫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  
13 務責任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1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8 附表

19 115年度司促字第011313號

20 利息：

21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87492 元	王秋珮、沈 武諫、帛玉 有限公司	自民國115 年4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2%
002	新臺幣 916655 元	王秋珮、沈 武諫、帛玉 有限公司	自民國115 年4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2%

22 違約金：

23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687492 元	王秋珮、沈 武謙、帛玉 有限公司	自民國115 年5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002	新臺幣 916655 元	王秋珮、沈 武謙、帛玉 有限公司	自民國115 年5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